

广佛（佛冈）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广佛（佛冈）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目内容为广佛（佛冈）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1、乙方应在调研甲方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确保方案及最终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先进性、合规性、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质量负责。

2、乙方在开展可研究修编时，应满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修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二条 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可研修编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提交初稿，并根据甲方对初稿审核反馈意见后【】日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2、本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广佛（佛冈）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编制服务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3、乙方用于本项目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1）收款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107226

4、甲方开发票信息：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MB2D112826

5、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如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替换不合格的项目服务人员。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甲方现场调研期间的办公场所。

4、甲方应安排专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

持。



5、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确认。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保质开展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各专业的工程师和技术咨询人员，人员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包括中间过程文档的提交、配合台帐的更新和最终方案根据相关要求修订。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无偿完善直到符合甲方要求。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目的乙方其他员工）披露，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用于其他途径。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



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因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需要重新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最终成果以电子文档（光盘 1）及纸质文件 1 份形式提交，所有电子文档应以 PDF 及 Word 文件格式提交，且为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符合甲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如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逾期达【】天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5、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减。本合同所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申请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仲裁过程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地址变化、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自快递文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因此导致不能收取文件等



法律后果均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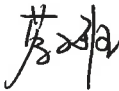
地址：地址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
（佛冈）产业园创新服务中心

2 栋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821MB2D1128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6.1.14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6.1.14

电话：020-38638888

传真：020-38638888

邮政编码：510630



